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辰欣药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653,16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94,008,295.1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93,125,428.41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截止 2017 年度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827,890.7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9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17,166,242.35 元，均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80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2,525,838.4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16,534,133.56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8 年度末，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2018/7/4	2019/1/2	16,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2018/8/24	2019/2/21	15,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 S18712 理财	2018/7/5	2019/1/4	23,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7/3	2019/1/3	1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18/10/9	2019/4/8	13,0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2018/7/5	2019/1/4	3,000.00
合计					8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886,711.37 元。本年度账户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6,734,863.53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513,820.9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377.00 元。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60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辰欣药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13,886,711.3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530,338,800.00	22,056,620.5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250,181,400.00	26,119,259.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124,783,900.00	27,495,89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8899991010003055258	164,085,000.00	26,387,583.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40,957,736.79	11,827,353.52
合计		1,110,346,836.79	113,886,711.37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03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5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否	24,612.88	24,612.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922.05	20,322.88	71.5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25,018.14	25,018.14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12,478.39	12,478.39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1,330.54	1,330.54	8.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11,034.68	111,034.68	2,252.58	21,653.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66,205.18 万元,存在的原因如下:							

	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再加上国家对医药政策的调整力度加大，药品招标政策的执行，省级药品招标以降价为主导思路，二次议价、最低价联动的政策实施，“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的执行以及新版 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质量过程的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该四个募投项目规划论证时的实施背景、环境政策、公司状况与现今情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为了更好的对应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积极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并在论证相关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以便更好的开拓公司产品在医药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有关募投项目的进一步论证、实施的程序和决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重新论证该四个项目的可行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3,125,428.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97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88.6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辰欣药业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66,205.18 万元。保荐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辰欣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在《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提请辰欣药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收益进行重新论证，截至目前，辰欣药业尚未完成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的重新论证，也未做出是否继续实施或终止前述项目的计划安排，上述募投项目能否开工建设并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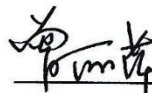
除前述事项外，辰欣药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曾丽萍

